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吉林省兴盛基科贸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吉林省兴盛基科贸有限公司)参加(吉林省教育信息中心)的(吉林省教育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演练服务项目 0773-2541GNJLFWCS0944)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(吉林省教育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演练服务项目 0773-2541GNJLFWCS0944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吉林省兴盛基科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408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6.7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兴盛基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4日

